

贵阳市观山湖区麦架灌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4年12月

前言

观山湖区麦架灌区位于贵阳市观山湖区朱昌镇，涉及赵官片区、郝官片区、长冲片区、青龙片区和茶饭片区共 5 个灌溉片区，灌溉面积共计 2532 亩。灌区内的水利工程大都兴建年代久远，施工工艺粗糙，工程质量较差，有相当部份是土渠，在历年运行中虽经多次扩建整修，但由于资金缺乏、设计标准低、缺乏管护等多种因素致使工程存在很多弊端，现有水利工程没有发挥出应有的效益，致使麦架灌区农业生产和发展受到严重的制约。

为此，观山湖区农业农村局迫切需要大力推进麦架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加快补齐灌区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建立灌区设施完善的工程体系，增强灌区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配置保障能力，为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夯实国家粮食安全基础提供坚实的水利支撑。

2023 年 10 月，贵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贵阳市观山湖区麦架灌区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2023 年 11 月，贵阳市水务管理局以筑水建字〔2023〕36 号文对该《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根据《实施方案》及其批复：麦架灌区涉及贵阳市观山湖区朱昌镇赵官村、郝官村、长冲村、青龙村和茶饭村，设计灌溉面积 2532 亩，均为改善灌溉面积。主要水源包括假鱼桥水库、麦架河与宋家冲河。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渠道修复 1.209km，支渠修复 3.778km，以及用水量测及信息化工程（在长冲大沟和赵官大沟渠首安装明渠流量计共计 2 处）。

2024 年 11 月，贵州桥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贵阳市观山湖区麦架灌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11 月 13 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以“筑环审〔2024〕35 号”文批复了环评报告书。麦架灌区工程于 2024 年 7 月正式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建成，工程总投资 248.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5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项目竣工后应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4 年 12 月，贵阳市观山湖区农业农村局委托贵州中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贵阳市观山湖区麦架灌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接受委托后，在建设单位的大力配合下，我公司开展了工程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等工作，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所提出环境保

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受工程建设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环境现状、工程建设的生态影响及其恢复状况、工程的污染源分布及其防治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调查，收集并研读了工程设计资料及工程建设有关资料，同时走访了工程涉及的地方生态环境、水利等相关部门，并对项目区域内的群众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贵阳市观山湖区麦架灌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24年12月，建设单位组织召开了本工程的竣工环保验收会，验收组认为：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按照此文件要求，建设单位计划进行公示和备案，切实履行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主验收。根据此办法，将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管理等情况纳入《贵阳市观山湖区麦架灌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工程建设过程

贵阳市观山湖区麦架灌区项目由贵阳市观山湖区农业农村局进行实施管理。工程于2024年7月开工建设，2024年9月建成运营，建设期3个月，其建设过程情况详见表1.1-1。

表 1.1-1 项目建设过程情况一览表

工作内容	设计（施工）单位	完成时间	审批单位	批复时间	批复文件
实施方案	《贵阳市观山湖区麦架灌区实施方案设计变更报告》	2023年10月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2023年11月	筑水建字（2023）36号
实施方案设计变更	《贵阳市观山湖区麦架灌区实施方案设计变更报告》	2024年8月	贵阳市观山湖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9月	/
工程开工	贵州新中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	/	/
工程竣工		2024年9月	/	/	/
施工监理	贵州建恒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	/	/
工程验收	/	2024年10月	/	/	/
工程运行	/	2024年10月	/	/	/
环评批复	贵州桥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	筑环审（2024）35号

1.2 工程环境监理及竣工环保过程简况

（1）为了落实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建设单位委托贵州建恒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监理兼环境监理工作。

（2）工程建设过完成后，建设单位委托贵州中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验收调查单位多次进行了现场踏勘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贵阳市观山湖区麦架灌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3）2024年12月，建设单位组织召开了本工程的竣工环保验收会，验收组认为：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意见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环境管理

2.1 施工期环境管理

1、建设单位环境管理体系

建设单位配备了环境管理专职人员，全面负责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主要工作职责包括监督、协调督促施工单位依照合同条款、环评及批复文件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的要求，落实工程各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及时发现并纠正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施工行为等。另外，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体系，并在合同条款中明确了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各方的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和环保要求。

2、设计单位环境管理体系

设计单位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据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工程环保优化设计，减少了工程占地和土石方量，减少了大开挖带来的生态破坏问题。

3、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各施工单位是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的落实主体，根据相关要求制定了符合各标段实际的环境保护方案，配备了环境保护专职人员，督促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工程监理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各工程监理单位将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纳入了监理范围，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各阶段应该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日常监督检查，对于不符合环保要求的行为发布环境保护检查通报，并提出整改要求，规范和完善了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环保行为。

5、环境监理、监测单位

项目建设规模小，工程监理同时负责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保证各项环保措施落实。

2.2 运行期环境管理

目前，工程运行期间，建设单位设置了麦架灌区工程管理体制，其中环境保护的管理职责包括：

①承担工程年度水量调度工作。组织制定供水方案，协调城镇、农村人饮、农业灌溉及生态用水各方关系；组织拟订年度水量分配和调度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应急水量调度预案并监督实施。

②参与水价制定，保障工程的良性运行。根据麦架灌区工程可持续运行的要求，参与合理的水价体系、水价方案、水价政策、水价调整机制等，参与完善水费计收制度等工作。

③承担工程的信息自动化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建设各分水口门及阀门等控制

面的水位、流量、雨量、水质等监视监测系统，建设通讯传输系统及管控平台等，实现对工程的实时管理和监控、调度。

④负责拟定节水规划，推广节水技术，提高水的利用效率，为受益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资源支撑。

由上可知，工程运行期环境管理机构、职责等均已做出规划，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

3.后续工作

麦架灌区工程在后续运行期建立健全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及公众参与机制，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环境保护相关信息，及时收集处理公众针对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建议和投诉，保障公众的合法环境权益。

优化灌区作物种植结构，加强农药、化肥使用管理，优化节水灌溉技术。